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晨光集團及晨光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晨光集團 — 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 要

與晨光集團、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97.00	111.40	128.13
與晨光集團的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14A.81	公告	0.10	0.12	0.14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14A.81	公告	13.28	15.29	17.58
倉庫租賃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12.99	13.70	14.50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行為。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相關各方同意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業務。晨光股份在中國文具及辦公用品領域擁有領先市場地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自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晨光股份(不包括本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一直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採購晨光產品以銷售予客戶。我們認為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可受益於晨光股份以市場可比價格提供的穩定可靠優質產品供應。董事相信，與晨光股份維持穩定優質的採購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須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應當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照晨光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類似條件下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間之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88.13	93.19	69.84

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產品品類，導致產品的採購佔比降低。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7.00	111.40	128.13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文具產品市場需求的潛在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將按需求向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自用的辦公用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解決方案。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對自用的該等產品存在需求。此項交易符合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且全面採購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晨光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由本公司與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參考(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ii)我們向其他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並考慮交易量，按公平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所訂之條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0.05	0.04	0.10

年度上限

就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10	0.12	0.14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對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辦公用品及其他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根據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我們應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按需供應辦公用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供其自用。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解決方案。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對自用的該等產品存在需求。此項交易符合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且全面的採購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由本公司與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參考(i)相關產品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向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並考慮交易量。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所訂之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2.28	12.49	10.02

年度上限

就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3.28	15.29	17.58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對辦公用品及其他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根據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倉庫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倉庫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我們同意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及廣東若干倉庫用於運營交付用途。

倉庫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雙方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前不少於7天且不多於14天內，經雙方協議續簽倉庫租賃協議。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倉庫租賃協議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租金，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賃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所訂之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用場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0.33	10.33	11.54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99	13.70	14.50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ii)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收取的租金上漲。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倉庫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設立下列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識別及維持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向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連人士名單。
- 關連交易價格或收費應公允及合理，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
- 在遵循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需聘請中介機構對關連交易的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 本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並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有關協議的條款應清晰明確。此外，視乎關連交易的性質及規模，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如上市規則規定，或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i)與晨光股份簽訂的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ii)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iii)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v)倉庫租賃協議(合稱「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第14A.55及14A.56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重複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該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該等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不超過本章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該等協議項下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及資料；(ii)從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協議項下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